汕尾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汕自然资〔2024〕230号

关于印发《遗产管理人引人不动产非公证 继承登记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各县(市)自然资源局:

为深化不动产登记领域改革,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及《自然资源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9号)工作要求,推进全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现将《遗产管理人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工作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4月14日

遗产管理人引人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 工作指引(试行)

一、申请主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被继承人 (遗赠人)的不动产由遗产管理人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 定进行处置。遗产管理人按遗嘱执行人担任、继承人推选担 任、继承人共同担任、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 村民委员会担任以及人民法院指定担任的方式进行确定。

继承开始后,遗产管理人应依法履行管理遗产职责。涉及不动产处理且需要以非公证形式申请不动产继承登记的,由遗产管理人和取得不动产的权利人作为申请主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

二、办理要求

遗产管理人到场参加继承登记材料查验的,应当向登记 机构提交担任遗产管理人的证明材料及身份证明材料。证明 材料具体区分情形如下:

(一)遗产管理人由遗嘱执行人担任的,提交指定其作为遗嘱执行人的遗嘱和身份证明材料。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需到场对遗嘱及指定遗嘱执行人的内容、真实性、有效性进行确认;没有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的,由第二顺序法定继承

人到场确认。

- (二)遗产管理人由继承人推选或共同担任的,提交无遗嘱执行人的声明材料和身份证明材料,由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及遗嘱继承人在登记机构的见证下共同签字确认推选或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材料;没有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的,由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按前述要求办理。但推选材料经公证的除外。
- (三)遗产管理人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的,应提交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且由该民政部门或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的声明材料及身份证明。
- (四)遗产管理人由法院指定担任的,应提交相关生效 法律文书及遗产管理人身份证明。

三、其他要求

- (一)遗产管理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 关规定履行职责,依法对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 性负责。
- (二)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其他办理要求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 (三)上级部门后续印发的文件要求与本通知不一致 的,按上级部门文件执行。

附件:遗产管理人声明书(样式)

遗产管理人声明书(样式)

	被继承人(造	遗赠人)_			(身	份证
号:_)	已于	年	月	日死
亡,	现由	_(身份证号	•		_)担任遗	贵产管
理人	(□遗嘱执行)	人担任遗产	管理人;	□继承	人推选或	1.共同
担伯	遗产管理人;[□民政部门	或者村民	委员会	担任遗产	管理
人)	, 对被继承人(3	遗赠人)名	下位于			_不动
产杉	《证号:	的不	动产依照	遗嘱或	有关法律	₹规定
向不	动产登记机构	申请有关不	动产登记	1,在此	声明:	
	我(们)已知晓:	并充分理解	2《中华人	民共和	国民法典	上》 中

我(们)已知晓并充分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遗产管理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通知了全体继承人(受遗赠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 (一)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
- (二) 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
- (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灭失;
- (四) 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
- (五)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
- (六)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
- 我(们)承诺依法履行职责,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的

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因故意或者过失造成继承人、受遗赠人、债权人损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条承担民事责任。

全体继承人(受遗赠人)签名捺印:(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情形免签)

遗产管理人签名(签章):

年 月 日